

學務處

一、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暑假尚未完成打掃工作同學名冊已公告於全校導師群組，請各科確實清查未參加原因，如果無正當理由請由各科實施科勵德 4 小時，並於 9/15(日)前完成，9/16(一)後請各科回復衛生組補打掃情況，仍未完成者由衛生組統一簽處分。【衛生組】

二、108 學年度高一新生健康檢查預計於 9/11(三)實施，請高一各班於當日依規劃時間表至活動中心實施體檢，當日 08:00 時所有一年級班級(帶板凳及早餐，但請勿先吃)至白聖廣場集合等候抽血，俟全部抽血完成後約 9:00 再依下列表定順序實施體檢，另家長同意書請於本周五前繳回健康中心。

各班請利用體育課時間至保健室測量身高、體重、視力

時段	班級	時段	班級
0900~0930	籃一忠 餐商一甲	0930~1000	餐一愛 美一甲
1000~1030	餐旅一忠 美一仁	1030~1100	藝一忠 家商一忠
1100~1130	美一孝 職一忠	1130~1200	資一仁

三、9/10(二)召開 9 月份衛生幹部會議，請全校各班衛生股長於 07:40 至借光三樓圖書館集合，集合時要攜帶幹部手冊及筆，逾時或未參加扣班級生活競賽分數 3 分。【衛生組】

四、9/6(五)幹部訓練集合位置及平面圖詳如附件。【訓育組】

五、重申，中午 12:05-13:00 午休時間，請勿讓學生離開教室。中午不要再有以洽公名義在校園內遊蕩。日後經查獲每人登記扣 3 分。請導師務必午休時間到班陪同。【生輔組】

教務處

一、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詳如附件。【註冊組】

二、註冊組收取大頭照相關事宜詳如附件。【註冊組】

1. 108 學年度自治幹部訓練。

幹部集合位置

學生幹部	活動地點	主講人	備考
班 長	活動中心舞台	廖珮玲主任	
副 班 長	活動中心前左	郭嘉佩幹事	
學藝股長	活動中心後右	王念群組長	
風紀股長	活動中心前左	黃偉誠組長	
總務股長	白聖靜思樓	劉怡倩組長 吳明珠組長	
衛生股長	活動中心中右	陳啟仁組長	
康樂股長	活動中心後左	傅淑芬組長	
服務股長	活動中心中左	陳倩如幹事	
輔導股長	潔人二樓團體諮商室	蔡伶霞主任	
校車股長	白聖廣場前	牛衍慈教官	
圖書股長	戒光三樓圖書館	許智偉主任	
班 代	白聖廣場後	林怡芬組長	

幹部集合平面圖

活動中心 舞台(班長)			靜思樓
活動中心二樓	前左(風紀股長)	前右(副班長)	白聖廣場前
	中左(服務股長)	中右(衛生股長)	白聖廣場後
	後左(康樂股長)	後右(學藝股長)	

1. 因應 109 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及辦理高一新生卡式學生證需要，本年度請廠商來校拍攝大頭照。原則上每人均需拍攝，如不願拍攝者須自行提供個人「大頭照」電子檔，用來製作學生證及丙檢報名使用。拍攝完畢後請各班級後製，資料夾以班級名稱命名，例「普一忠」，個人相片檔名以學號命名(名單確認後新生基本資料將寄給各科主任使用)，禁止使用國中畢業大頭照及手機自拍。各班後製完成後儲存在隨身碟，繳交至註冊組時間另外通知。自行拍攝繳交者，請高一導師協助在收新生相片電子檔時，一定要注意相片品質，是否符合下列規格，切勿交差了事：

- 1、相片背景平面白色無其他景物
- 2、取上衣第二顆扣子以上頭像，其他多餘需自行裁切
- 3、相片大小需大於 30KB 以上，解析度 300pdi 以上
- 4、為維護品質不接受手機自拍之大頭照
- 5、不論男女額頭及雙耳均需露出，同身分證規格

行天宮文教基金會助學金

申請資格：

家境清寒或家庭變故學生。

所須證件：

- 1.申請表。
- 2.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 3.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 4.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
- 5.災難、變故或重症證明:如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
- 6.一戶至多限二名申請。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9/20

參考網站：https://www.ht.org.tw/p1_religion5.htm

新北市原住民獎學金

申請標準：

設籍本縣 6 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學生（以學生本人戶籍資料身分註記為準），低收入戶學生優先發給，若仍有名額再依學業或智育平均分數高低擇優發給。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及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

成績：

就讀私立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或私立大專院校：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 60 分以上。

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暨領款收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承辦人職章」。
- （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9/28 止

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

一、頒發對象：

- (一)凡雲林籍之鄉親子弟（親/子憑身分證「P」字號認定），就讀公私立國中及高中職(含五專) 一年級在學學生，品學兼優或家境清寒者。
- (二)本獎助學金之申請區分為「菁英學生」及「清寒學生」二組。

二、申請之學行成績條件：

菁英學生組

(一)學業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學科 70 分以下。

(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

清寒學生組

(一)學業成績：【高中職生】總平均 60 分以上。

(二)無記過以上徵處，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

(三)無操行分數成績者，應檢附由學校出具行為事實記錄優良，未受記過以上懲處之證明文件。

(四)清寒學生組申請學生，得檢附其他優良表現佐證資料，以為評審參考。

(六)若申請學生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者，則不限制其體育成績。

校內申請期限：9/12

群園社會福利基金會助學金

補助對象：設籍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家境清寒或有其他重大事故，就學困難之學生。

申請資格：

修業年限內，操行 80 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申請文件：

- 1.申請表
- 2.資料蒐集同意書
- 3.申請人最近成績單
- 4.註冊單影本
- 5.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6.中低收入證明或全戶財產證明及所得證明
- 7.行動記事紙本
- 8.清寒證明等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9/18

廣達創藝 DNA 獎學金

1.具藝術發展潛能，家境清南戴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者

2.有藝術領域相關得獎經歷，無重大違規紀錄

3.藝術與人文領域達 85 分以無重大違規紀錄

申請時間：9/11 止

<http://www.quanta-edu.org/zh-tw/news.php?act=view&id=31>

財團法人中華民族發展基金會辦理 108 年「優秀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8 月 22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93909 號函辦理。

- 二、申請對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高中（職）在學學生。
- 三、申請方式：填具後附申請表並檢具表列相關文件影本各乙份，寄送「台北市信義區 11059 信義路五段 150 巷 2 號 16 樓 1600 室財團法人中華民族發展基金會」收，錄取者通知擇期發給，未錄取者不另通知。
- 四、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中華電信基金會方賢齊先生獎學金

- 1.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如以等第計分者至少需達 A₋，成績換算對照表請見附件說明）
- 2.前一學年操行評語，無負面評語者。
- 3.需符合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條件。
- 4.以上三項條件皆須符合，始能申請本獎學金。

需繳交文件

- 1.填具高中組申請表格乙份
- 2.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及操行評語（上下學期）
- 3.自傳（最多不得超過 1000 字）
- 4.在學證明（學生證影印本）
- 5.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或村里長證明
- 6.教師推薦表格（請見申請表格）
- 7.其它：社會服務或社團服務經驗（若無，可免繳）

校內截止時間：10/3 止

台中市政府獎助學金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

- （一）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 （三）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檢附下列證件：

- （一）申請書（如附件）。
- （二）戶口名簿影本。
- （三）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導師證明。
- （四）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

校內申請期限：10/13 止

林蘇珊珊照護基金隔代教養清寒助學金

申請條件：

- 1. 隔代教養家庭須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請向戶籍地所屬區公所

申請)，或清寒證明書(請向戶籍地所屬里長申請)。

2.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其中一位須符合年滿 65 歲(原住民年滿 55 歲)之條件。
3.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其中一位領有重大疾病手冊者，則不受申請條件 2 之年齡規範，亦可申請獎助學金

審核檢附資料：

1. 務必請學生詳填個人資料於「申請表格」，若申請學生家長無銀行帳戶或郵局帳戶者，請另行於空白處註明告知，否則補助金將無法發放。
2. 繳交「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一份）；或領有重大疾病手冊者，請提供醫師診斷書影本（一份）
3. 申請人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4.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5. 申請人在學期間歷年學業成績及操行評量表（一份）

校內申請期限：10/13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申請資格：需具備中華民國之國籍，就讀國內各級日、夜間部及補校在學學生（含當學期畢業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需為「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之在學學生。顏面損傷是指其頭、頸、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者。

「陽光子女助學金」，需父母一方為顏面損傷 或 重大燒傷之在學子女申請。
請參照網站

<https://www.sunshine.org.tw/news/announce/news20170901>

桃園市清寒優秀原住子女獎學金

設籍桃園市四個月以上，具原住民身份可申請

一、清寒學生獎學金：

1. 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2. 具低收入戶資格
3.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一方無力撫育者
4. 父母一方亡故，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5. 家庭有重大變故，生活困難者

請檢附中低、低收證明或導師填具之證明並簽章證明。

二、優秀獎學金

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繳交證件：

1. 申請書
2. 學生證影本及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若無可用監護人郵局帳戶影本)
3. 上學期成績單

4. 清寒證明(中低、低收證明或導師填具之證明並簽章證明。)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9/28 止

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申請對象及金額：

設籍臺北市、新北市，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由學校統一推薦辦理申請。

申請辦法：

1.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 (一)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
- (二)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
- (三)低收入戶、清寒、急難證明文件(或由學校出具證明)。
- (四)學業成績單正本或影本(需加蓋學校章)。
- (五)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一張(黏貼)。

2.申請未合格者，本會不另行通知，申請文件也不予退還。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9/27

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家境清寒，前學期智育成績列乙等(70 分)以上

應繳證件:

成績證明乙份

低收入戶證明

【每班一名】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0/1